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彭曜榕（原名彭兆樞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7,4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8,995元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彭曜榕即彭兆樞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
03 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
04 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0日止累計337,478元
05 正未給付，其中328,995元為消費款；7,983元為循環利
06 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
07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
08 之利息。

09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0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11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12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